



马山县林圩镇初级中学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所需条件

一、学生宿舍管理员 4 人：要求如下条件：

1. 年龄 20-45 岁，
2. 驻校宿管员要按照《马山县林圩镇初级中学的宿管员职责》进行管理。
3. 准时开关宿舍门，督促学生按时休息，按时到教室上课，平时记录好学生上课迟到情况，交给政教处。
4. 督促学生完成清洁区域卫生工作。早读，午休，晚修之前，督促学生打扫宿舍，教室卫生；检查记录宿舍各种物品(鞋子，毛巾，牙刷等) 摆放情况。
5. 上课期间，巡视宿舍，防止学生逗留宿舍，做好宿舍防盗防窃工作，发现学生逗留宿舍及时将情况报政教处。
6. 严管学生违规使用手机，抽烟以及打架等现象,一旦发现交由政教处处理。
7. 监督学生就餐，防止插队，乱丢饭菜等不文明行为发生。
8. 加强校园巡逻，防止学生上课时间不进教室，防止偷盗行为发生。
9. 检查学生午，晚休人数，将旷宿的学生班级和姓名报至值周领导处。值周领导通知相关班主任及时处理。
10. 严管学生仪容仪表，发现穿破洞衣服，拖鞋，染发，不规范发型等等现象，及时的教育，要求整改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二、校园保洁员 1 人，女，工作职责：

1. 校园内的公共路面，办公楼，学校教学楼过道及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，公共厕所的清洁，生活垃圾收集至校园的指定位置。
2. 负责整个校园卫生的打扫保洁工作，每天上下午按时到学校保洁，负责公共厕所的打扫，冲洗，保洁等工作。
3. 负责校外清洁区域的卫生打扫，门前三包监督工作。
4. 在清洁过程中，做到节水，节电，节约卫生工具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要求有 2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，同等条件下在马山有业务合作的优先考虑，并上传合同及相关资质材料。
2. 物业人员必须派够 5 人，食宿自理，了解本地风俗及语言等(壮话，客家话)方便跟学生交流，所聘物业人员有义务负责宿舍，教室，公共场所等水电维修，卫生间，洗漱间排水疏通，以及学校花草树木修剪养护工作，随叫随到。
3. 响应附件要求，上传相关材料并附有聘用当地物业人员花名册。
4. 商务要求：营业执照资质 2 年以上，物业人员必须派够 5 人，食宿自理，了解本地风俗及语言等(壮话，客家话)方便跟学生交流，所聘物业人员有义务处理一些突发事件，宿舍，教室，公共场所等水电维修，卫生间堵塞，洗漱间排水疏通，水龙头脱落，电线掉落等进行简单处置，确保安全，随叫随到。